

上海市园南中学校服采购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服采购的监督管理，规范教育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利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服采购的基本原则：按照学校校服管理制度，坚持公正透明、规范运作，多方参与、社会监督，价格合理、保证质量，真正做到家长满意，社会放心，对学生负责。

（一）自愿为主的原则：本校学生是否统一穿着校服、是否沿用原有款式、价格等由家委会集体决定并征得相关年级 2/3 以上家长同意，同时列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二）透明规范的原则：校服采购工作由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包括选用、采购、监督等，严格执行综合比选或公开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程序等方式。

（三）确保质量的原则：学生校服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确保学生身体健康。

二、规范校服采购程序

（四）校服采购由校服选用管理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尤其要参考家长委员会意见，要充分考虑校服面料、款式、颜色、价格等方面，体现学校个性、特点并形成采购方案。学校不得向列入“黑名单”的校服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五）学校应通过校园网对确定的校服供应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

（六）学校按照上海市统一合同格式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七）学校接收校服时，必须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包括查验各类标识是否齐全，并索取法定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

（八）学校按照合同要求，将与校服生产企业共同确认的校服样衣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九）学校在把校服发放给学生前，应按要求组织家长代表进行联合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开检验报告。

（十）学校应将采购环节相关资料保存备查，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学校投诉电话党支部 64103719。

2026 年 6 月修订